

##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即將展開

【新北市訊】111年底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含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及烏來區長、烏來區民代表等選舉，均將於8月29日(一)起至9月2日(五)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受理登記期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市長、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地點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（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），里長候選人登記地點則於各區公所，烏來區長及烏來區民代表候選人登記地點於烏來區公所。

針對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容易疏忽之處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醒候選人注意，候選人除應依選委會規定填寫表件外，選委會已在網站上備具填寫書表範例可供候選人參考，繳交之證件中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之相片一式5張，戶籍謄本需3個月內正本，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。保證金市長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萬元、市議員為20萬元、里長為5萬元、烏來區長為12萬元、烏來區民代表為5萬元。保證金繳納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，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本次選舉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，增訂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及縣（市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，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規定，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時，候選人應檢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。另因應發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，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候選人申報資料1年。

另此次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，為維護候選人登記場所之秩序，選委會仍依往例規定，候選人僅能5名陪同人員隨同進入候選人登記場所。

資料提供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新聞聯絡人：黃副總幹事堯章

電話：8221-7908；0939-884997